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繳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授地工字第1070279328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工程，前經本府地政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7年10月11日辦理複驗接管事宜，除兒10用地遭建物占用尚未拆除，其餘公共設施相關缺失改善完成並完成現場點交。本案業經本府以前開號函送各公共設施接管單位收執本區公共設施移交清冊及竣工圖說在案，先予敘明。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洽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2,920,000\*1%=29,200)。
- 四、另本重劃區工程保固期間自貴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兒10用地則待貴會完成整地後，再辦理點交接管事宜。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